

阜宁居住规划建设要点

编号: 201803

建设项目名称	阜阳路北地块		开发区码头居委会		建设内容		规划要点	序号	内容	备注
	建设单位名称	座落位置	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建设内容					
1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<td>商住 (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大于 5800 平方米)</td> <td></td> <td>商住 (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大于 5800 平方米)</td> <td>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</td> <td>道路</td> <td>5</td> <td>道路</td> <td>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</td> <td></td>	商住 (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大于 5800 平方米)		商住 (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大于 5800 平方米)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	道路	5	道路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	
2		四址	阜阳路以北 (见附图)	阜阳路以北 (见附图)	地下埋设, 不得设置明线	管线	6	管线	地下埋设, 不得设置明线	
		用地范围	60366.53 平方米 (以国土局宗地图面积为准)	60366.53 平方米 (以国土局宗地图面积为准)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市政公用设施	7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
			1.5 ≤ R ≤ 1.6	1.5 ≤ R ≤ 1.6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公共设施	8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
		建设	建筑密度 ≤ 28%	建筑密度 ≤ 28%	景观要求	景观要求	9	景观要求	景观要求	
			绿地率 ≥ 35%	绿地率 ≥ 35%						
			建筑限高 50 米	建筑限高 50 米						
3		出入口方位	阜阳路	阜阳路	其他要求	其他要求	10	其他要求	其他要求	
		控制	机动车 (面积或座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第 3.8.1 条执行						
	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座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第 3.8.1 条执行						
	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	
			退用地边界	退让阜阳路一侧用地界址线不小于 10 米						
		退让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	
			其他	按规定退让高压杆线						
4		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					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主要内容 (附电子版):

- 1、(含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、设计单位名称、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);
- 2、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;
- 3、设计方案说明书;
- 4、总平面规划 (注明用地红线、道路红线、建筑退让线、出入口方位、建筑名称或编号、建筑层数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间距、综合经济技术指标的总平面图 CAD 版, 标明尺寸);
- 5、建筑单体平、立、剖面图、其他表现图

其他: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, 逾期未出让无效。

拟稿人: _____ 日期: _____

审核人: _____ 日期: _____

审批人: _____ 日期: _____

